

府谷县 2025 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协议

甲 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一、鉴于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活动策划、承办以及宣传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榆林传媒中心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负责运营榆林传媒中心旗下榆林日报、榆林广播电视台、榆林网等平台的运营工作。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府谷县 2025 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的现场搭建、策划、施行等相关事宜。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活动地点：府谷县河滨公园体育场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296677.6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支付相应费用。

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93MA70AKUT7Y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 1408 室

电话: 0912-328575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 102880294651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并提出相应要求。
2. 甲方需要对乙方的设计方案、舞台设计等进行验收、校正等工作,同时有权在乙方设计、搭建过程中随时提出建议和思路,配合乙方的工作成果更符合项目需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负责启动仪式前期策划、置景、节目流程等事宜,以确保活动质量。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具体业务。

五、诚信和保密

双方应遵守的诚信义务和保密义务如下:

1. 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成果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从而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双方均

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制作成果的，乙方可以提出合理延迟制作时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制作成果的，甲方可以提出合理整改制作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24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24日

